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:104年2月17日

									I			口朔・104年4月11日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	辨理總	補正	ne v
			名稱	期限	名稱	期限	名稱	期限	程序 期限 (天) (天)	期限 (天)	<u>備註</u>	
			- 117	(天)	-1 117	(天)	- 114	(天)				
交通	14	臺中市敬老愛 心卡核(換) 發	區公所	隨到			區公所	隨到 隨辦		隨到隨辦		新增
交通	15	臺中市大貨車 暨聯結車行駛 管制路段通行 單向內路 道以上道路)	交通局	2			交通局	1		3		新增: 申請行駛路段為單 向兩車道(含)以 上之道路
		臺聯 暨制 董	交通局	2			交通局	3		5		新增: 1. 申請行駛路段為巷、弄或單向未達兩車道以上之道路2. 需進行現場勘查

統計:原「交通」類別為13項,本次新增交通類別編號14及15,修訂後「交通」類別共15項

註: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